

歷史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央視中國報導傳媒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之日，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其中8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劉女士及劉保孚先生。作為獨立第三方，劉保孚先生以信託方式為劉女士持有獲配發及發行的2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滿足當時公司條例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必須至少擁有兩名股東的規定。此外，由於劉保孚先生在香港擁有良好的人脈，被認為可更好有效處理本公司的行政事務。根據香港法律，該等信託安排是合法的。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更名為「中視金橋國際廣告(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劉保孚先生將以信託方式為劉女士持有的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劉女士，而劉女士償付劉保孚先生於初始配發及發行20,000股股份支付的2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8,728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劉女士將本公司的100,000股股份(乃為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按1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93,640元)的代價轉讓予劉女士當時全資擁有的金橋廣告。

中視金橋(北京)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一九九九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前主要附屬公司中視金橋(北京)的前身北京東方遠景廣告有限公司於當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萬元。兩位獨立第三方馬賢淑女士與周康先生分別持有北京東方遠景廣告有限公司股本權益的80%及20%。

在中視金橋傳媒成立與貝恩資本的投資(下文會進行更深入的討論)之前，我們的業務主要通過中視金橋(北京)進行，包括設計、製作、發佈廣告及作為國內外企業在中國的廣告代理。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北京東方遠景廣告有限公司的股東批准將馬賢淑女士與周康先生，分別持有的80%及20%的北京東方遠景廣告有限公司股權分別以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劉女士及其遠房表親張福華先生，該等代價分別相當於北京東方遠景廣告有限公司當時80%與20%的註冊資本金額。

歷史及重組

一九九九年三月八日，北京東方遠景廣告有限公司的股東批准將該公司改名為「北京中視金橋廣告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北京中視金橋廣告有限公司的股東批准將該公司改名為「北京中視金橋國際廣告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北京中視金橋國際廣告有限公司的股東批准將張福華先生持有的20%北京中視金橋國際廣告有限公司股本權益以人民幣2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劉女士的外甥女王紅女士，該等代價相當於當時北京中視金橋國際廣告有限公司20%的註冊資本金額。在上述轉讓完成後當日：

- (a) 北京中視金橋國際廣告有限公司的股東批准將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萬元，其中劉女士出資人民幣4,000萬元，而王紅女士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由劉女士以貸款形式提供資金）；王紅女士以信託方式為作為實益擁有人劉女士持有北京中視金橋國際廣告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及
- (b) 北京中視金橋國際廣告有限公司的股東批准將該公司改名為「中視金橋國際廣告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中視金橋文化傳播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萬元。於成立之日，其90%的註冊資本由中視金橋（北京）持有，5%由劉女士的妹妹劉夢蘭女士持有，另5%由劉夢蘭女士的丈夫閆鐵華先生持有。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中視金橋（北京）吉林分公司成立。其業務範圍與中視金橋（北京）相同。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中視金橋（北京）的股東批准將劉女士與王紅女士分別持有的中視金橋（北京）62%及18%的股本權益以人民幣3,100萬元與人民幣900萬元的代價轉讓予中視金橋傳媒投資（由劉女士實益全資擁有，在法律上由劉女士與其受託人共同擁有，劉女士與其受託人劉夢蘭女士及閆鐵華先生分別佔有該公司股權86.48%、6.76%及6.76%）的前身上海中視金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轉讓代價分別相當於中視金橋（北京）當時註冊資本的62%及18%。緊隨此等轉讓後，中視金橋傳媒投資、劉女士及王紅女士分別持有中視金橋（北京）80%、18%及2%的股本權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中視金橋（北京）同意將中視金橋文化傳播的90%股本權益以人民幣270萬元的價格轉讓予中視金橋傳媒投資，轉讓代價相當於中視金橋（北京）當時註冊資本的90%。此次股權轉讓是我們策略發展計劃的一部分，該計劃旨在使中視金橋文化傳

歷史及重組

播與中視金橋(北京)在中視金橋傳媒投資的直接管理下能夠將發展重心分別專注於地方電視廣告市場與央視。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中視金橋(北京)上海分公司成立，其業務範圍主要是在中視金橋(北京)所委託的相關業務中擔當代理人。然而，上海分公司自成立以來沒有實質性業務，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被註銷。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二日，中視金橋傳媒投資同意將中視金橋文化傳播90%股本權益以人民幣270萬元的代價轉讓予中視金橋(北京)，此轉讓代價相當於與中視金橋文化傳播當時90%股份權益相對應的註冊資本額。由於中視金橋文化傳播於二零零五年在地方電視廣告市場所獲得的全年業務量相對較少，我們變更公司發展計劃，並決定透過中視金橋(北京)的管理來整合該等業務。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由於中視金橋文化傳播已不再有任何實質性業務，中視金橋(北京)同意將中視金橋文化傳播90%股本權益以人民幣270萬元的代價轉讓予中視金橋傳媒投資。該代價乃基於與中視金橋文化傳播當時90%股份權益相對應的註冊資本額釐定。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中視金橋(北京)的股東批准將劉女士及王紅女士分別持有的中視金橋(北京)18%與1%的股本權益分別以人民幣900萬元與人民幣5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中視金橋傳媒投資，該等轉讓代價相當於於兩人分別於中視金橋(北京)當時18%及1%的股本權益相對應的註冊資本額。緊隨該等轉讓後，中視金橋傳媒投資及王紅女士分別持有中視金橋(北京)99%與1%的股本權益。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中視金橋傳媒投資、王紅女士、本公司以及中視金橋(北京)簽訂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視金橋傳媒投資及王紅女士同意分別以人民幣4,950萬元及人民幣500,000元的代價將中視金橋(北京)99%及1%的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該等轉讓代價相當於與兩者於中視金橋(北京)當時99%及1%之股本權益相對應的註冊資本額。緊隨該等轉讓後，本公司成為中視金橋(北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中視金橋傳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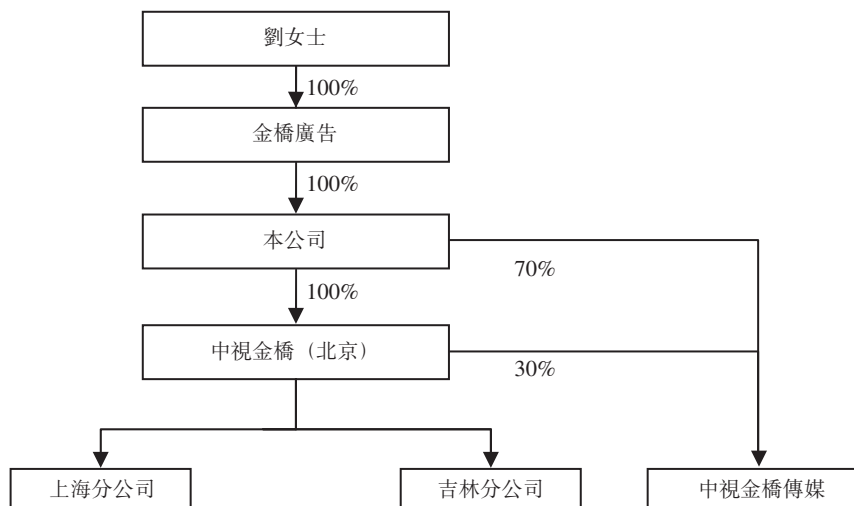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中視金橋傳媒以「上海金橋同盈廣告傳媒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2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458,920元)。本公司及中視金橋(北京)分別向其投資14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021,244元)及6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37,676元)，分別相當於中視金橋傳媒70%及30%的股本權益。

歷史及重組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上海金橋同盈廣告傳媒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將該公司改名為「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有限公司」。

重組

本集團在緊接二零零六年底開始重組前的簡化架構如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擁有金橋廣告所有發行股本（即10,000股）股份的劉女士將其金橋廣告的5,000股股份以象徵性代價轉讓予陳先生。緊隨該等轉讓後，陳先生與劉女士分別各持有金橋廣告50%的股本權益。陳先生與劉女士同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貝恩資本的投資

股份購買協議

為進一步擴大及發展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貝恩資本、本公司、金橋廣告及金橋廣告當時的唯一股東劉女士簽訂一份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210,236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96,865元），分為160,000股普通股股份及50,236股香港系列A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
- (ii) 貝恩資本以26,143,163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90,703,917元）之現金代價認購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香港系列A股35,007股；及

歷史及重組

(iii) 金橋廣告將面值為每股1.00港元的15,229股普通股股份以5,856,837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2,723,283元)的現金代價轉讓予貝恩資本。所轉讓股份於轉讓同日兌換為同樣數目之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香港系列A股。

緊隨上段所述的步驟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35,007港元，由每股面值1.00港元的84,771股普通股及50,236股香港系列A股組成，其中84,771股普通股由金橋廣告持有，50,236股香港系列A股由貝恩資本持有，約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8%及37.2%。

香港系列A股的每股認購價(由上述(ii)貝恩資本支付)為747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449元)。此價格是貝恩資本與本公司在公平基準上磋商後釐定的。本公司股份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的股份拆細調整後(如以下所述)，若發售價為每股2.63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的最低價)，即折讓約39.4%；若發售價為每股3.48(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的最高價)，即折讓約54.2%。相對於發售價折讓的原因是於貝恩資本投資時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與現時有所不同。此外，由於我們在貝恩資本投資時仍為一間民營公司，其支付的代價已反映我們的股份的非流動性。

每股面值為1.00港元之普通股購買價(由上述(iii)貝恩資本支付)為每股385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808元)。該價格是貝恩資本與金橋廣告在公平基準上磋商後所達成的，反映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以及上述普通股的非流動性等因素，以及出售普通股股份的所得款項將不會用作本公司的利益的事實。

上述價格亦按貝恩資本與金橋廣告訂立的協議釐定。根據該協議，就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言，貝恩資本將轉回10%實際權益(當中無須支付代價)，導致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實際權益減至27.2%(當中不反映全球發售的任何攤薄影響)。

股東協議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劉女士、貝恩資本以及金橋廣告簽訂一項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貝恩資本(以及貝恩資本的獲許可受讓人與承讓人)獲授若干權利(包括但不局限於：獲取本公司資料的權利、委任本公司兩名董事的權利、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以及強制隨售權)。

協議終止

股份購買協議與股東協議乃於下文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訂立之股份互換協議完成之時予以終止。

貝恩資本之背景

貝恩資本由貝恩控股全資擁有，而貝恩控股乃由 Bain Capital Fund IX, L.P.、BCIP Associates III, LLC 及 BCIP Associates III-B, LLC (統稱為「貝恩資本基金」)擁有。貝恩資本基金為Bain Capital, LLC 聯屬公司管理的匯集投資工具，Bain Capital, LLC 為一間全球性私人投

歷史及重組

資公司，旗下聯屬公司管理多個類別的基金，其中包括私募股本、信貸產品及上市股本，管理資產總值約770億美元。自一九八四年成立以來，Bain Capital, LLC 對全球各地逾240間公司作出私募股本投資及附加收購。

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i)貝恩資本、(ii)其直接股東貝恩控股、(iii)其間接股東貝恩資本基金及(iv)其各自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的第三方。

貝恩資本投資後的重組

作為我們策略規劃之一部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貝恩資本作出投資後，我們決定將業務中心從中國北京遷至上海。上海是一座國際大都市，許多大型企業、國際公司及廣告代理商均在此建立業務機構。此外，長江三角洲眾多大型民營企業均對央視廣告資源有巨大需求。我們相信將業務中心遷移至上海後，定能在長江三角洲開發更多新的高層次的客戶，同時可更有效地為該等客戶提供廣告服務。

二零零七年二月，我們將主要業務由中視金橋(北京)轉讓至中視金橋傳媒，並逐步終止中視金橋(北京)的業務運行。我們目前的主要業務是透過中視金橋傳媒進行，包括原本由中視金橋(北京)經營之業務。

中視金橋傳媒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出資且實繳980萬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150萬元)作為中視金橋傳媒之新增註冊資本，使中視金橋傳媒之註冊資本增至1,000萬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7,290萬元)。

因此，本公司及中視金橋(北京)分別擁有中視金橋傳媒99.4%及0.6%之股本權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中視金橋(北京)與中視金橋文化傳播達成一項股份購買協議，由中視金橋(北京)將其於中視金橋傳媒之0.6%的股本權益以人民幣466,800元之代價轉讓予中視金橋文化傳播，此價格乃根據與當時中視金橋傳媒之0.6%股本權益相對應之註冊資本額，以及當時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計算所得。中視金橋傳媒未能通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國工商總局申請該股份轉讓之審定手續。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已確認，由於該等轉讓已經由有權進行最後審查批准之權威機構上海市外國投資工作

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批准，並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轉讓登記手續，故屬於有效轉讓。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中視金橋傳媒北京分公司成立，以方便管理及維護我們的央視廣告資源。北京分公司的業務涵蓋設計、製作、發佈廣告及作為國內外企業在中國的廣告代理；會議服務、企業形象策劃、文化交流諮詢、公共關係諮詢及商務諮詢。

江蘇鑫橋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江蘇鑫橋在中國境內成立。江蘇鑫橋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00萬元，其中90%由中視金橋傳媒出資及實繳。兩位獨立第三方張玲女士及史峰先生分別出資並實繳5%。江蘇鑫橋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提供電視廣告設計、製作及代理服務。江蘇鑫橋須經江蘇省級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中國工商總局以及江蘇省有關商務主管部門的批准方可成立，概因根據當時有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四年修訂)，外商投資廣告業歸類為「限制類」。然而，由於我們未知有此類規定及有關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未向我們要求該類批准即已註冊江蘇鑫橋並頒發營業執照，所以並未申請此等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理解江蘇鑫橋的有效存在不會受到影響，因為(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七年修訂)，廣告代理未被列入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目錄，即其已歸入「准許類」，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境內投資成立廣告企業已不再需要獲得此等批准；及(ii)作為中視金橋傳媒的直接主管部門上海市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已就其對江蘇鑫橋的資本出資予以備案。

根據中視金橋傳媒、張玲女士及史峰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就有關江蘇鑫橋的成立所訂立之協議，若江蘇鑫橋於二零零七年未能達成若干指定的利潤目標，張玲女士及史峰先生會將各自於江蘇鑫橋的股本權益(參照與其各自股本權益相關的資產淨值)轉讓予中視金橋傳媒(或中視金橋傳媒可能指示的任何被提名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利潤目標未能達成且該日之資產淨值為負數。因此，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張玲女士及史峰先生與中視金橋傳媒簽署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張玲女士及史峰先生同意將其各自於江蘇鑫橋的5%的股本權益以象徵性代價人民幣1.00元轉讓予中視金橋傳媒。經此股權轉讓後，中視金橋傳媒成為江蘇鑫橋的唯一股東。

中視金橋(北京)註銷

隨著我們將業務中心搬遷至上海，為了在中視金橋傳媒旗下整合業務及運作，我們在二零零七年開始對中視金橋(北京)進行清盤。因此，中視金橋(北京)上海分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被註銷。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商務部原則上批准中視金橋(北京)的解散。中視金橋(北京)吉林分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被註銷。於北京朝陽區國家稅務局及地方稅務局的稅項註銷手續辦妥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將中視金橋(北京)註銷，而中視金橋(北京)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與其社保監管機關及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完成其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註銷手續。於清盤過程中，中視金橋(北京)未能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以書面形式通知債權人。然而，根據一間中國內地核數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簽發的清盤審核報告，中視金橋(北京)已清償其所有債項(除一項於取得債權人的書面同意後，被轉讓予中視金橋傳媒的債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中視金橋(北京)未能以書面形式通知該等債權人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股東批准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自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60,000股普通股及50,236股香港系列A股，拆細成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160,000,000股普通股及50,236,000股香港系列A股。本公司該等已發行股本由每股面值1.00港元之84,771股普通股及50,236股香港系列A股變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84,771,000普通股及50,236,000股香港系列A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更名為「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互換協議及新股東協議

(a) 股份互換協議

金橋文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其一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由金橋廣告持有。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貝恩資本、SinoMedia Investment、金橋廣告及金橋文化達成股份互換協議，據此：

- (i) 金橋廣告及貝恩資本分別同意出售而金橋文化同意購買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84,771,000股普通股及50,236,000股香港系列A股(共同構成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金橋文化同意分別向金橋廣告、貝恩資本及 SinoMedia Investment 配發及發行84,770,999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開曼系列A股36,757,681股及開曼系列A股13,478,319股股份。

歷史及重組

緊隨上述轉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金橋文化(作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將50,236,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香港系列A股兌換為相同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該等普通股股份當日由本公司發行予金橋文化，因此，本公司擁有合共已發行股本數目為135,007,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b) 新股東協議

鑒於股份互換協議所載的交易已完成，本公司、金橋文化、金橋廣告、陳先生、劉女士、貝恩資本、SinoMedia Investment 及貝恩控股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成一項新股東協議(「**新股東協議**」)。新股東協議規定下列各項(其中包括)：

(i) 董事會各方代表

金橋文化、中視金橋(北京)、中視金橋傳媒及江蘇鑫橋各自的董事會應由五位成員組成。任何上述公司之董事會的組成，應由以下各項決定：

- 1) 金橋廣告有權委任該等各家公司的董事會之三位董事；
- 2) 只要金橋廣告繼續合共持有金橋文化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外之普通股總數至少51%的股份，金橋廣告即有權委任該各家等公司的董事會多數成員(不論當時董事會的認可規模)；及
- 3) 只要貝恩資本及 SinoMedia Investment 持續合共持有根據股份互換協議所配發及發行的開曼系列A股至少51%的股份，貝恩資本即有權代表其本身及SinoMedia Investment 委任該等各家公司的董事會兩名成員。

除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董事會其餘五位成員須按上述相同的方式由金橋廣告及貝恩資本委任。

(ii) 貝恩轉換

緊接股份上市(預計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之前，每一股開曼系列A股會自動轉換成一股金橋文化之普通股股份。緊隨該等轉換後：

- 1) 根據貝恩資本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作出的投資時，由貝恩資本、金橋廣告及劉女士之間協定的參與水平，貝恩控股(或貝恩控股許可受讓人或承讓方)將無代價(包括任何其他利益)將其於 SinoMedia Investment 的100%股本權益，轉讓予金橋廣告(或金橋廣告許可受讓人或承讓方)；及

- 2) 貝恩資本(或貝恩資本許可受讓人或承讓方)將其於金橋文化之36,757,681股普通股(乃由開曼系列A股轉換而來)轉讓予金橋廣告；作為該轉讓之代價，金橋廣告將促使金橋文化向貝恩資本(或貝恩資本許可受讓人或承讓方)轉讓117,624,579股本公司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的股份分拆後)。

緊隨貝恩轉換之後，貝恩控股預計透過貝恩資本持有本公司21.1%的股本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新股東協議僅可由下述各方以書面形式予以終止(i)金橋文化、(ii)貝恩資本及 SinoMedia Investment 以及各自的許可受讓人及承讓方(代表開曼系列A股大多數投票權)，及(iii)代表金橋文化總體普通股股份中的大多數投票權的持有人。然而，除(在金橋文化或本公司對其普通股股份於美國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後)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要求提交註冊聲明之相關權利外，所有根據新股東協議授予貝恩資本的特別權利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將告終止。倘若及當本公司於美國尋求上市，則貝恩資本可要求本公司向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提交註冊聲明，而本公司則須提交此等註冊聲明(受到若干限制且存在例外情況)。美國證券法將限制貝恩資本在美國自由出售股份之能力(因其被視為一間聯屬公司)，倘若沒有該等權利，貝恩資本將擁有在美國出售其持有的股份的有限購股權(倘若該等股份於美國上市)。

(c) 全球發售後貝恩資本所持有的股份的可轉讓性

貝恩資本已與香港包銷商達成協定並將與國際包銷商達成協定，自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禁售其擁有的股份。

此外，由於貝恩資本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部分。

股份拆細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135,007,000股已發行股份及75,229,000股未發行股份(全部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細分為672,755,200股每股面值0.0003125港元的股份，每份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緊隨該等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於其法定股本擁有432,022,400股已發行股份及240,732,800股未發行股份。

信託安排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金橋廣告分別與 Merger Holding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及 United Marine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簽訂一份備忘錄，以記錄以名義代價分別將其佔金橋文化的8,100,420股普通股股份轉讓予 Merger Holding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及 United Marine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的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Merger Holding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及 United Marine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分別與金橋廣告簽訂一份備忘錄（「MHS 及 UME 協議」），以記錄轉讓彼等各自於金橋文化的8,100,420股普通股股份予金橋廣告的協議，代價是金橋廣告須促使金橋文化轉讓25,921,344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予 Merger Holding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及轉讓25,921,344股本公司普通股份予 United Marine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MHS 及 UME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緊接上市前完成，惟受限於貝恩轉換的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SinoMedia Investment 與金橋廣告簽訂一份備忘錄（「SM 及 DFS 協議」），以記錄轉讓其於金橋文化的13,478,319股普通股股份予金橋廣告的協議，代價是金橋廣告須促使金橋文化分別轉讓其於本公司的21,565,312股普通股股份予 SinoMedia Investment 及其於本公司的21,565,308股普通股股份予 Digital Financ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SM 及 DFS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緊接上市前完成，惟受限於貝恩轉換的完成，以及貝恩控股完成轉讓 SinoMedia Investment 的100%股權予金橋廣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金橋廣告與 DFS Management Limited 簽訂一份備忘錄（「DFS Management Limited 協議」），以記錄轉讓其於 SinoMedia Investment（持有本公司21,565,312股普通股股份）的100%股權予 DFS Management Limited（由 Equity Trustee Limited 作為 DFS（2號）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劉女士的母親及姐姐）的協議。DFS（2號）信託的受益人於 DFS Management Limited 或 SinoMedia Investment 並無任何投票權。DFS Management Limited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緊接上市前完成，惟受限於 MHS 及 UME 協議和 SM 及 PFS 協議（統稱「轉讓協議」）的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陳先生與 MHS Holding Limited 簽訂一份備忘錄（「MHS Holding Limited 協議」），以記錄轉讓其於 Merger Holding Service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公司25,921,344股普通股股份）的100%股權予 MHS Holding Limited（由 Equity Trustee Limited 作為 MHS 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MHS 信託之受益人為陳先生及劉女士的幼女）的協議。MHS 信託受益人於 MHS Holding Limited 或 Merger Holding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並無任何投票權。MHS Holding Limited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緊接上市前完成，惟受限於轉讓協議的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劉女士與 UME Holding Limited 簽訂一份備忘錄（「UME Holding Limited 協議」），以記錄轉讓其於 United Marine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公

歷史及重組

司25,921,344股普通股股份)的100%股權予 UME Holding Limited (由 Equity Trustee Limited 作為 UME 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UME 信託之受益人為陳先生及劉女士的長女)的協議。UME 信託的受益人於 UME Holding Limited 或 United Marine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並無任何投票權。UME Holding Limited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緊接上市前完成，惟受限於轉讓協議的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劉女士與 DFS Holding Limited 簽訂一份備忘錄(「DFS Holding Limited 協議」)，以記錄轉讓其於 Digital Financ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持有本公司21,565,308股普通股股份)的100%股權予 DFS Holding Limited (由 Equity Trustee Limited 作為 DFS (1號)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陳先生的父母)的協議。DFS (1號)信託的受益人於 DFS Holding Limited 或 Digital Financ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並無任何投票權。DFS Holding Limited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緊接上市前完成，惟受限於轉讓協議的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陳先生及劉女士與 CLH Holding Limited 簽訂一份備忘錄(「CLH Holding Limited 協議」)，以記錄轉讓彼等各自於金橋廣告的50%股權予 CLH Holding Limited (由 Equity Trustee Limited 作為 CLH 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陳先生、劉女士及經中國民政部批准及註冊的慈善機構)的協議。CLH 信託的受益人於 CLH Holding Limited 或金橋廣告並無任何投票權。CLH Holding Limited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緊接上市前完成，惟受限於轉讓協議的完成。

信託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未導致或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陳先生及劉女士於訂立信託安排後，仍保留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62.8%股權，於緊隨上市後，將控制本公司53.9%股權，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 — 權益披露」。根據信託安排的有關受益人在本公司並無投票權。

其他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10,236港元(分為672,755,200股每股面值0.0003125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62,500港元(分為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3125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已於全球發售前將註冊為一間公眾公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就其所知已確認：

- (a) 除「重組 — 貝恩資本投資後的重組」一節所披露外，以及除陳先生及劉女士向中國外管局上海市分局登記中視金橋(北京)的註銷而導致彼等於本集團各自的投資變動以及向中國外管局上海市分局備案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現正由本公司安排登記)，以及除陳先生及劉女士向中國外管局上海市分局登記貝恩轉換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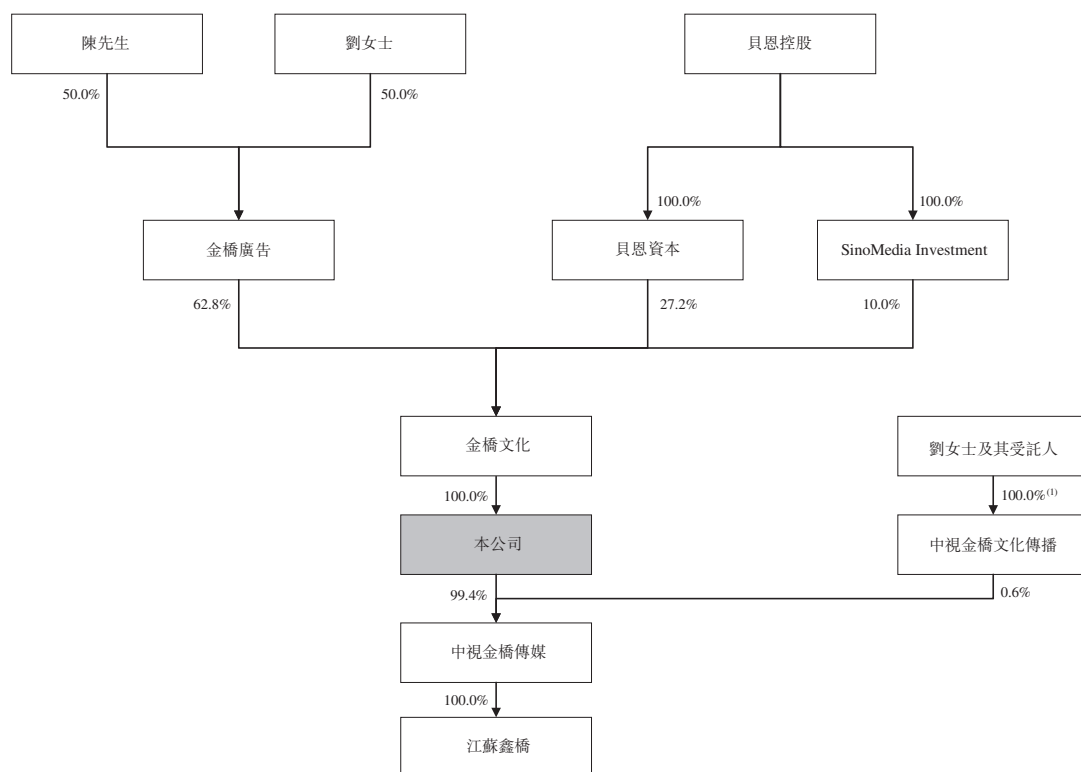
歷史及重組

根據信託安排下的多項交易完成後其各自於本集團的投資變動外，我們已就重組各階段獲得中國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所有重要批文及許可；及

(b) 本公司上市毋須受限於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董事目前預期陳先生及劉女士就貝恩轉換以及信託安排下的多項交易完成後而導致各自於本集團的投資變動向中國外管局上海市分局辦理的登記將於上市後60日內完成。在貝恩換股及信託安排項下的交易完成前，上述中國外管局登記不可開始，該等交易預期於上市日期進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理解，根據其對貝恩換股及信託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的理解及其對中國外管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的理解，上述中國外管局登記應不會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司架構及股東持股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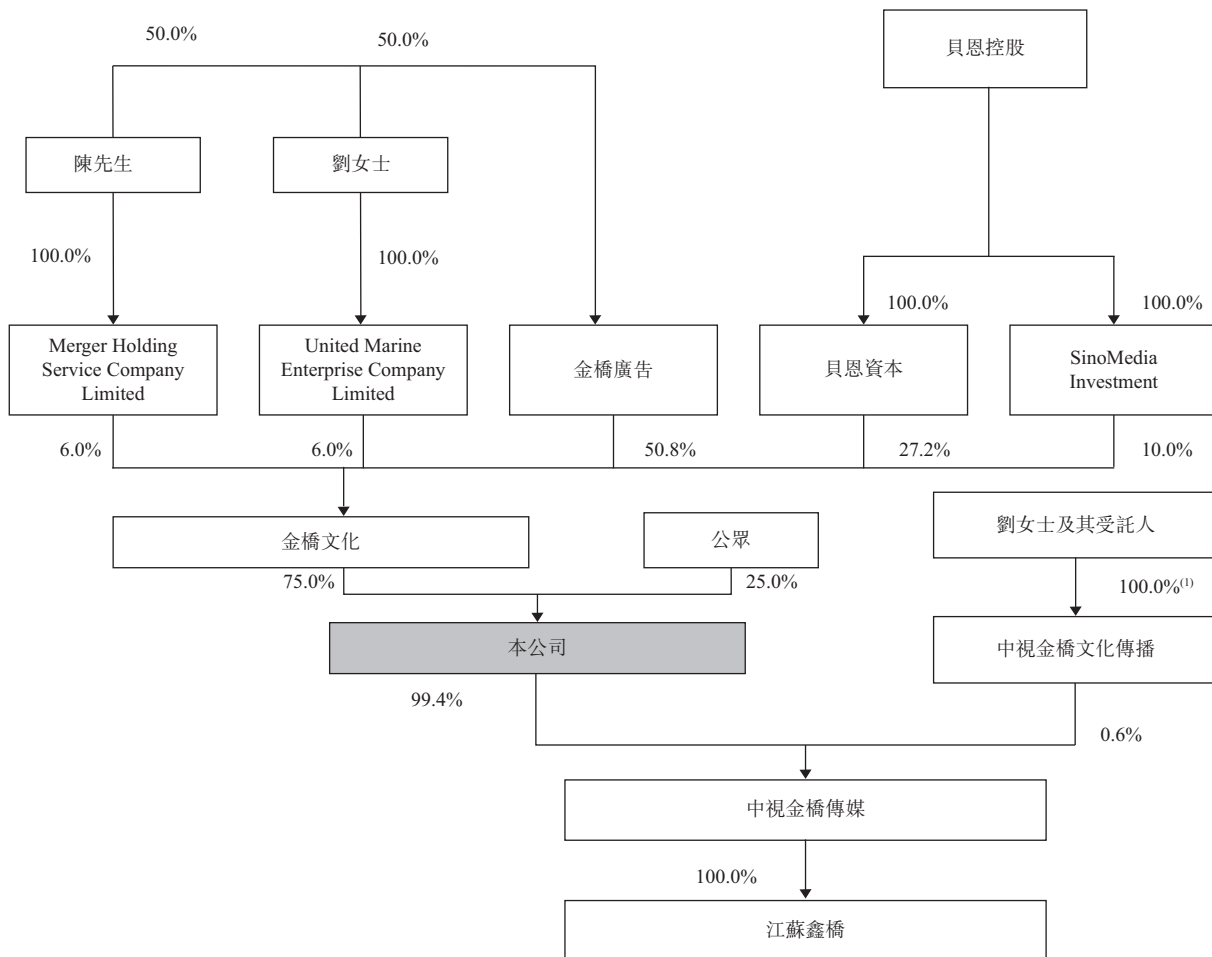
1. 劉女士及其受託人劉夢蘭女士及閻鐵華先生分別持有中視金橋傳媒投資86.48%、6.76%及6.76%的股份，同時劉夢蘭女士、閻鐵華先生及中視金橋傳媒投資分別持有中視金橋文化傳播5%、5%及90%的股權。劉夢蘭女士及閻鐵華先生均以受託人身份代表劉女士持有中視金橋傳媒投資及中視金橋文化傳播之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已確認(i)劉夢蘭女士、閻鐵華先生與劉女士之間所訂立此類信託安排有關的協議為合法有效，並受中國合同法保護；(ii)根據《中國公司法》、中視金橋傳媒投資及中視金橋文化傳播之公司章程之規定，僅劉夢蘭女士及閻鐵華先生或其各自的正式獲授權的代理人有權行使其以信託方式所持

歷史及重組

有股份所賦予的股東權利；及(iii)劉女士只能要求劉夢蘭女士及閻鐵華先生按劉女士所發出就行使信託安排下列明劉女士之權利的指示，行使劉女士於中視金橋傳媒投資及中視金橋文化傳播所擁有的(劉夢蘭女士及閻鐵華先生以信託方式所持有之股份所賦予的)股東權利。根據該信託安排，劉夢蘭女士及閻鐵華先生必須根據劉女士的指示行使該等權利，並將其根據信託安排作為兩間公司之名譽股東所產生的一切利益轉讓予劉女士。

緊隨全球發售後且緊接上市前之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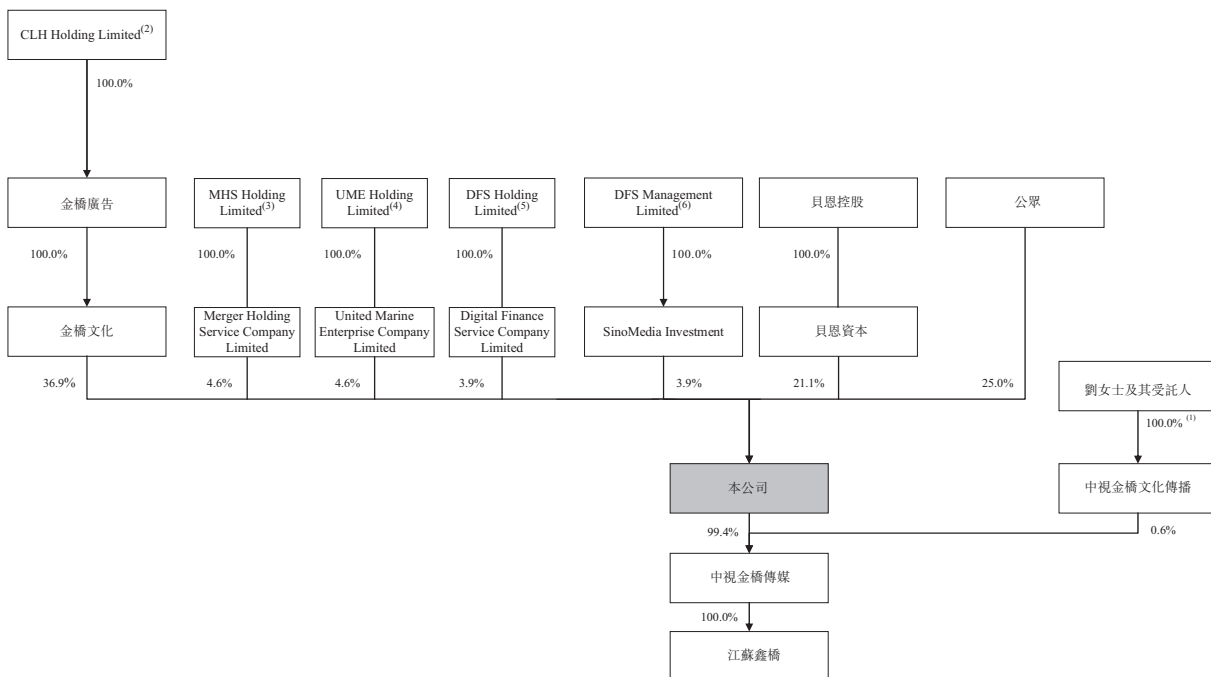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但在貝恩轉換及上市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股東持股情況：



1. 劉女士及其受託人劉夢蘭女士及閻鐵華先生，分別持有中視金橋傳媒投資86.48%、6.76%及6.76%的股權，同時劉夢蘭女士、閻鐵華先生及中視金橋傳媒投資分別持有中視金橋文化傳播5%、5%及90%的股權。劉夢蘭女士及閻鐵華先生均以受託人身份代表劉女士持有中視金橋傳媒投資及中視金橋文化傳播之股權。

上市時的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上市時以及全球發售、貝恩轉換及信託安排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股東持股情況：



1. 劉女士及其受託人劉夢蘭女士及閆鐵華先生分別持有中視金橋傳媒投資之86.48%、6.76%及6.76%的股權，同時劉夢蘭女士、閆鐵華先生及中視金橋傳媒投資分別持有中視金橋文化傳播5%、5%及90%的股權。劉夢蘭女士及閆鐵華先生均以受託人身份代表劉女士持有中視金橋傳媒投資及中視金橋文化傳播之股權。
2. CLH Holding Limited 由 Equity Trustee Limited 作為 CLH 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 CLH 信託是陳先生及劉女士為陳先生、劉女士及經中國民政部批准及註冊的慈善機構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
3. MHS Holding Limited 由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全資擁有，後者作為 MHS 信託受託人，而 MHS 信託是陳先生為陳先生及劉女士的幼女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
4. UME Holding Limited 由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全資擁有，後者作為 UME 信託受託人，而 UME 信託是劉女士為陳先生及劉女士的長女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
5. DFS Holding Limited 由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全資擁有，後者作為 DFS (1號) 信託受託人，而 DFS (1號) 信託是陳先生為陳先生的父母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
6. DFS Management Limited 由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全資擁有，後者作為 DFS (2號) 信託受託人，而 DFS (2號) 信託是劉女士為劉女士的母親及姐姐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